

企业改革丛书

总编 李文龙

企业破产实务

主编 艾春岐 罗鹏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裴叔平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责任校对 郭红生

企业破产实务

艾春岐 罗 鹏 主 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通县张家湾曙光印刷装订厂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82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 7-80118-182-4/F·180

定价：17.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企业改革丛书

总 编 李文龙

各册主编

李文龙		《企业改革实务》
邹亚生		《企业兼并操作指导》
艾春岐	罗 鹏	《企业破产实务》
张 琪	刘 雄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李 由	向守方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务》
李文龙	魏国辰	《国有小企业改革实务》
张仁侠	李文龙	《企业技术改造实务》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当前，企业改革正面临进一步深化的关键时刻。我们正在大力深化和推进的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革，是从根本上改变现有企业经营和管理体制、壮大国有经济实力的伟大工程，也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根本途径。如何使企业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充分认识企业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推进企业改革，并使之取得成效，已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和紧迫任务。

为此，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国家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组织直接参加有关企业改革课题研究和政策研究的专家、学者、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企业改革丛书。

这套丛书紧密联系实际，综合了国家关于企业改革的最新方针、政策，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书中对企业改革方面的热点和重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同时，对企业实践进行了总结。我们将不断跟踪企业改革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新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实施，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写成书，分批出版发行。第一批将推出《企业改革实务》、《企业兼并操作指导》、《企业破产实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务》、《国有小企业改革实务》、《企业技术改造实务》等7个分册。倘若丛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传播和建立，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尽微薄之力，乃是对全体编著人员的最大鼓励和慰藉。

这套丛书适合各级政府、企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作为指

导企业改革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的培训教材。

这套丛书在组织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邓荣霖教授、首都经贸大学陈福生教授、北京师范大学邢文英教授和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领导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编 李文龙

1995年10月28日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总结 1986 年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颁布以来各地破产制度建设的宝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企业破产的最新政策和有关法规，借鉴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运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相结合的方法，列举典型案例和生动事实，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企业的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破产受理、和解和重整，破产债权和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破产宣告、破产责任和破产违法责任，以及破产救济全过程中各个主要部分的理论依据、政策规定、操作技巧和注意事项。本书既具有理论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又具有实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仅适用于公有经济和私有经济工作人员阅读，而且宜于作为有关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的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破产制度与破产法	(1)
第一节 企业破产制度.....	(2)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16)
第二章 企业破产的申请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32)
第一节 企业的诞生、发展与消亡.....	(32)
第二节 企业破产原因.....	(36)
第三节 我国破产制度中的破产界限.....	(43)
第四节 破产申请.....	(49)
第五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59)
第三章 破产债权和债权人会议	(67)
第一节 破产债权.....	(67)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90)
第三节 监督人.....	(97)
第四章 和解	(101)
第一节 和解的性质和意义.....	(101)
第二节 和解申请.....	(103)
第三节 和解申请的审查与议决.....	(116)
第四节 和解的成立和效果.....	(120)
第五章 重整	(130)
第一节 重整的性质和意义.....	(130)
第二节 重整申请.....	(131)
第三节 重整案件的受理与重整期间.....	(135)
第四节 重整机构.....	(140)

第五节 重整计划.....	(144)
第六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2)
第一节 破产宣告.....	(152)
第二节 破产清算人.....	(160)
第三节 破产财产.....	(165)
第四节 破产清算管理.....	(178)
第五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	(189)
第六节 编制企业破产清算报表.....	(195)
第七节 企业破产清算审计.....	(204)
第七章 破产责任与破产违法责任.....	(208)
第一节 破产责任.....	(208)
第二节 破产违法责任.....	(211)
第三节 破产责任审计.....	(222)
第八章 破产救济.....	(225)
第一节 破产救济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25)
第二节 破产救济的特点.....	(227)
第三节 破产救济的主要内容.....	(232)
第四节 破产企业职工的重新就业.....	(255)
第九章 我国企业破产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265)
第一节 我国企业破产的基本情况.....	(265)
第二节 试点工作的主要特点、作法和手段.....	(275)
第三节 企业破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点和对策.....	(277)
第十章 典型企业破产案例分析.....	(284)
第一节 全国第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试验.....	(284)
第二节 全国第一家破产案件的审理.....	(288)
第三节 沈阳市对第一家正式宣告破产企业的综合 处理.....	(291)
第四节 法院组织清算的司法案例.....	(29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05)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312)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320)
山东省职工待业保险办法	(32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 的通知	(329)
后 记	(334)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35)

第一章 企业破产制度与破产法

当今世界，破产事例时有所闻。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们来说，破产早已不是什么天方夜谭，而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公理。人们早已接受了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破产机理，并作为一种无法逆转的社会现象而承受着由破产所带来的社会后果。但对于端着铁饭碗生活了几十年的中国人民，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来说，真正触动人们神经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颁布和实施。

虽然，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有效地改变着人们因循守旧的心理定势，丰富的社会变革也使人们的承受能力大大增强，但破产法的颁布和实施仍然是一股强有力的冲击波！“破产”一词所蕴涵的消极语义或多或少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带来了某种忧患意识，动摇了企业职工对职业终身化的信念，也由此引发了全社会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甚至对以往理论中所描绘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审慎反思。

随着破产法的颁布、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现实留给人们的选择已不是承认或者否认破产事实的存在，而是如何理智地、充分地认识破产制度的实质、内容和社会效用，准确把握破产机制在中国运行的特点和方式，从而有效地发挥“破产”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积极作用。

第一节 企业破产制度

一、企业破产的含义

(一)清偿债务的制度演变

破产(bankruptcy)一词来源于拉丁语的“falletux”，其意为“失败”。英语的原意为“银行垮了”。而在中文语义中，则兼有“失败”和“倾家荡产”的含义。但在现实生活中，破产更多地与还债相联系。

现代破产制度以及预防破产的和解制度的萌芽，早在2000多年前的古罗马时代即已产生。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就产生了最初意义的借贷，同时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而只要有债权债务关系，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能性，就需要有对不能还债事件的处理方法。

对不能还债事件的处理办法，据西方文字记载，其历史渊源，至少可以上溯到3700多年以前。那时，在亚洲的西部，古巴比伦国，由国王汉穆拉比颁布了一部法典，史称汉穆拉比法典。这是目前世界上保存相当完整的最古老的一部法典。其中，具体而形象地规定了处理不能还债事件的方法和原则。

在汉穆拉比以前，债务人是以人身为其债务担保的。一旦债务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就可以终身奴役债务人。于是，不少无力还债者被迫沦为债务奴隶。汉穆拉比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下令废除终身奴役的办法，进而在法典第96条规定：自由民向商人借了谷或银而无谷或银还债时，如果有动产，可以在证人面前将他所拥有的任何东西还给商人。在第66条中规定：自由民借了商人的钱而无物可还时，可将自己果园中的枣子采摘下来按照契约的规定偿还商人的本息，园中剩余的枣子仍旧归债务人所有。就是在一无所有，必须以人身偿债时，法典也规定：若自由民因负有债务，将其妻子、儿女出卖，或交出作债奴，则他们在其买者

或债权人家中服役期限为 3 年，到第 4 年便应恢复自由。这些规定反映出公元前 18 世纪的古人已经接触到了不能清偿债务的客观现象，并且产生了处理这类纠纷的具体方法和基本原则。

在奴隶社会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事件经常发生，需要对这类事件的处理作出进一步的规定。距今 2000 多年前开始形成的罗马法，被恩格斯称之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在其中最早的成文法典《十二铜表法》里面，就有对不能清偿债务问题的处理规定：关于债务纠纷，在债务人承认债务之后，或法庭作出了有关的判决之后，可以有 30 天的法定宽限期。期满不能清偿的，债权人有权拘捕债务人并将他押上法庭，申请执行。如果这时债务人仍不能清偿债务，且无人为其担保，债权人有权将他押回家中，给他带上重量不超过 15 磅的手铐或脚镣，关押 60 天。关押期间，债务人可以与债权人谋求和解，但若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债权人应连续三次在集市日（古罗马的集市 9 天开市一次）将债务人押到集市的广场上，当众高声宣布债务人所负债务数额，若无人资助债务人还债，则可将债务人卖到国外或者杀死。如果债主不只一人，他们可以将债务人的尸体砍切成块进行分配，即使未按各债权人的债权多寡切块，也无责任。

这种由众多债权人当众将不能还债的债务人切块分尸的办法，是何等残酷！它虽然能对其他负债者起到警戒作用，但在实际上，杀死了债务人并不能使债权人的物质利益损失得到补偿。因为，债权人的利益在于实现债权、收回欠款。对债权人来说，与其把不能还债的人杀掉，还不如把他们当作奴隶使唤。因此，在奴隶社会里，债务奴隶制度事实上比杀头抵债的办法要盛行得多。

除去杀头抵债或分尸还债这种野蛮的规定以外，古罗马还出现过一种没收财产的刑罚，即由官方将犯有通敌罪的人或未纳税的人的财产扣押起来，全部拍卖给一个人。这样，国家可以避免管理这些财产和分别变卖这些财产的诸多麻烦，迅速地得到收入。

而对于买主来说，则可以将他买到的财产转手以较高的价格分别卖出，从中渔利。后来，这种方法被逐步应用到私人债务的执行上。在《十二铜表法》最后一表《补充条例》中规定：“凡购买牲口不付钱，租用牲口不付租金者，债权人有权扣押债务人的财产”。这就标志着，保护债权的手段，开始由对债务人人身执行转为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这无疑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这种转变过程，在古罗马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 用于对无继承人的遗产、被剥夺公民权驱逐出境者的财产的处理。例如，某人死后，留下一笔遗产无人继承，或者某人犯了罪被放逐到国境之外，但在其原居住地留下了一笔财产。对于这些财产的处理，不能简单地予以没收了事，因为财产的所有者往往负有一定的债务。人已去矣，债务的清偿也只好从实际出发，变通处理。例如，将其留下来的财产，有多少算多少，统统拍卖给某一个人，买主按其买价拿出钱来，不管这笔钱是否足以抵偿债务，也只好按一定比例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其中未能清偿的部分，只好不了了之。

2. 用于对逃亡者债务的执行。在古罗马奴隶制时期，还不起债的债务人既害怕严刑惩罚，又不甘心当债务奴隶，于是，往往逃之夭夭，使债权人叫苦不迭。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法官便将逃亡者未能带走的财产作价拍卖，用卖得的钱，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3. 适用于一切无清偿能力的债务人。这时，不管债务人是否逃亡，只要你还不起债，便由法官负责，将你的财产清查变卖，然后将卖价所得，按照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实行公平分配。

在第三个阶段中的做法，事实上，已是破产制度的开端和萌芽了。

在罗马法中，不仅已有破产制度雏形，而且还有和解制度的雏形。

关于和解的有关规定，除前面已经提到的《十二铜表法》第

三表所载，不能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在被监禁期间仍可谋求和解以外，当时还有一种延期支付的制度。即以帝王的特权，经多数债权人同意，可以迫使少数债权人服从，给予债务人一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来延缓支付，借以预防破产。因此，可以说，现代破产制度以及预防破产的和解制度所涉及的主要原则，早在 2000 多年前的古罗马时代，人们便已有所接触，并有了成文的法律规定。正是这些规定，对后世各国破产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欧洲的封建制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破产的事件屡有发生，有关规则也逐渐完善。但是，总的来说，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破产事件的发生毕竟数量不多，对社会的震荡和冲击也很有限。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而居于统治地位以后，社会化的大生产使各种企业、各个经济单位连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既相互联系、又彼此独立的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关系错综复杂、竞争异常激烈，各国每年的破产企业数以万计。一家企业，特别是大企业的破产，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对破产加以规范成为既现实、又迫切的社会需要。正是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破产企业逐年增长的形势，到 19 世纪末，欧美资本主义各国先后都制定了破产法，完善了企业破产制度。进入 20 世纪以后，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建立了适应本国条件的破产制度。

（二）现代破产制度的企业破产

现代破产制度中的企业破产，是指企业、公司等债务人处于无力清偿其债务的状态。这种状态表现为下述两种情况：

1. 企业、公司等债务人以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抵偿其全部到期债务。例如，某企业负债总额为 80 万元，其中到期债务为 60 万元。该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显然，该企业的总资产已不足以抵偿其全部到期债务，处于无力清偿债务的状态。

2. 债务人全部资产虽足以抵偿其全部债务，但因资金周转不灵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例如，某企业共有资产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0 万元，存款 30 万元。该企业的到期债务为 50 万元。虽然从绝对值上讲，该企业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但由于其能够用于立即偿还债务的存款只有 30 万元，因此，仍然有 20 万元到期债务无法按时偿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债权人不允许延期支付，并且该企业又无法凭其信誉获得贷款进行周转，那么，它也只能靠变卖其厂房、设备来偿还到期债务了。假如该企业的生产设备是一条完整的生产线，变卖其中任何一部分都会使该企业丧失生产能力，那么，这个企业仍应视为处于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

上述情况说明，一般意义上的破产，包括三层含义：

1. 破产事件中所说的债务，必须是到期的债务。这里所说的到期，不仅包括借贷发生时双方约定的还债日期，而且包括濒临破产时双方协商同意的延期偿付的日期。那些尚未到期的债务，即使数量再大，也不构成破产的原因。举例来说，在法国文学名著《基度山伯爵》中有这样一个债务故事，摩莱尔公司欠弗伦奇银行 28 万多法郎，无力清偿。经协商，双方同意将偿还期限延迟到 9 月 5 日上午 11 时正。于是，摩莱尔公司照常营业，即使到了 9 月 4 日，该公司的资产只剩下 1.4 万法郎，岌岌可危，但那些一心想看摩莱尔公司破产笑话的人，也只能睁大眼睛盯着，而不能鼓起幸灾乐祸的掌声。

2. 所谓清偿，是指全部还清，而不是部分地偿还。这也就是说，只要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即使已经偿还了一部分，但仍然可能导致企业破产。例如，福建某市南山机砖厂，在 1982—1984 年间，从银行得到 2.8 万元贷款，生产经营状况明显好转，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按理说，该厂应按期归还这笔贷款。但南山机砖厂直到 1985 年 12 月只还给银行 0.5 万元，经银行多次催讨，仍拖欠 2.3 万元不还。于是，银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认

为这种部分偿还不能算清偿，于是作出裁决：南山机砖厂必须在1985年12月31日前归还1.2万元及其利息；1986年4月30日前归还1.1万元及其利息。如果到4月30日仍不能清偿全部贷款债务，则宣告企业破产。

3. 这里所说的不能清偿，是指毫无办法清偿，这意味着下述几种可能性都不存在：

(1) 债务人如果能够说服债权人，使债权人愿意达成协议，允许债务人延期还债或减免债务。那么，债务人就可以摆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困境，避免破产。

(2) 如果债务人有价值相当的财产（如房屋、土地等等），就可以通过将此财产抵押，获得贷款，用以清偿到期债务，那么，该债务人也不会破产。

(3) 如果债务人有良好的信誉，可以借到新债来还清到期旧债，那么，即使该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超过了全部资产总额，也不致于破产。例如，美国三大汽车制造公司之一的克莱斯勒公司，在1979年已处于破产边缘。当时该公司的总经理雅科卡，多方努力也无法争取到一个合作者以解燃眉之急，以至于当时许多人都认为克莱斯勒公司的破产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但在最后的关头，雅科卡说服了美国国会，向政府申请到15亿美元的贷款，从而挽救了克莱斯勒公司行将破产的厄运。

综上所述，破产的一般含义，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是导致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主观上的，也有客观上的；有人为造成的，也有自然灾害造成的。在我国的实践中，通常只对那些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通过宣告破产的形式来清偿债务。这里所说的经营管理不善，包括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经营管理不善和企业外在原因（如上级主管部门的瞎指挥、乱干预）而造成的经营管理不善两类。这里所说的严重亏损，不能单纯地只看亏损额大小，而应把企业的亏损额与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结合起来，加以认真

的分析和比较。如果该企业的亏损足以使企业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则应视为严重亏损。这里所说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企业丧失了清偿债务的能力。但在破产诉讼的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受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往往很难了解和确定债务人是否已经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因此，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就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债权人提交了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以后，债务人若想避免破产的命运，就必须证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原因不是丧失了清偿债务的能力，而是临时性的周转不灵，或者设法同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因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是债权人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根据；而在债务人不能提出自己仍然有清偿债务能力的证明的前提下，也是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根据。把破产定义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不定义为丧失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是恰当的。

二、企业破产的社会经济职能

企业破产的基本社会经济职能有两项：破产还债和破产淘汰。

(一)破产还债的社会经济职能

所谓“破产还债”，是指通过破产的方式，了结了债权债务关系。这项基本社会经济职能的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通过及时的债务清偿，防止发生相互拖欠债务的严重后果，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现代经济活动是社会化的系统网络，各个经济单位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某些经济单位之间还拥有较强的相互依赖性。因此，其中一个企业，特别是较大的企业因经营不善而陷于破产或濒临破产时，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势必会造成该企业债务与日俱增，与其有正常交易业务的企业所受损害逐渐增大，其后果，轻则影响债权人资金流转的正常化，重则置债权企业于死地。在社会实践中，一家企业通过连锁反应拖垮几家企业的事例并不少见。在我国，现今企业间的三角债、四角债、多角债高达数百亿，已经发展成严重影响经济建设的迫切问题。因此，对行将破产的企业适时地宣告破产，尽早